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智凱

選任辯護人 賴傳智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智凱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智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然於甫出所2個月餘，又無視法律禁令而犯本案，顯見其對毒品仍有相當程度之依賴；惟考量施用毒品行為乃戕害本人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被告於偵查中並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5600號偵查卷第4頁）、辯護人提出之量刑資料（見本院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4 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08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阮弘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3422號

19 被 告 楊智凱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號8樓
21 之6

22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賴傳智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楊智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29 毒聲字第51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30 傾向，於民國113年7月8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
31 年度毒偵緝字第2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能戒除毒

01 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
02 月15日19時36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
03 市林口區某工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
04 再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5 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其於上開時間到場採尿
06 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8 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本署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楊智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1 為警採得之尿液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查獲
12 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
13 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4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濫用
15 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69號）各1份附卷可
16 稽。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
17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7月8日釋放，有完整矯正簡
18 表及本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5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
19 份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20 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檢 察 官 郭 進 昌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 記 官 韓 文 泰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